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股份代號：4314)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建銀國際代表收購方就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惟收購方及若干非接納一致行動各方已經持有之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除外）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購股權提出以可能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之方式進行私有化。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收購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持有人及收購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廖添來先生、鄧曉蘭女士及Massimo Guglielmucci先生，彼等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已獲委任為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新百利為一間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新百利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而綜合文件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及收購方。

承董事會命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蔡俊雄先生及陳永學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添財先生及陳依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添來先生、鄧曉蘭女士及Massimo Guglielmucci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